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期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民玻璃”或“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前次

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6.56%。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7.9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29,450 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0 元/股，均价为 6.33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083.14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5.37%。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7.9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回购期限满 3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62、2025-063、2025-065、2025-066、2025-068、2025-069、2025-070和2025-071）。

回购期间公司涉及以下违规情况：

公司在2025年10月9日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段内申报1笔，成交800,000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在交易日的9:15至9:30、14:30至15:00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的申报”。上述行为主要是公司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委托申报时间设置错误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性。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2025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27）。原定的实施回购区间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因技术原因，公司回购账户的开立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无法提交回购申报，公司将在回购账户开立后及时实施回购。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